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一枝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一枝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绥化经开区冬季清雪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绥化经开区冬季清雪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一枝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一枝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我公司为2022年4月25日成立